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8、27 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除延长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3）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